

债券简称：
PR17 森特 （上交所）
17 森特债 01（银行间）
19 森特 01 （上交所）19
森特债 01（银行间）

债券代码：
127718.SH
1780364.IB
152208.SH
1980181.IB

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权代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19 号今朝大厦 1、3、4 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源于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森特实业”）对外公布的《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浦发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浦发银行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4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规模.....	4
三、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和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7
三、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8
四、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财务情况.....	9
五、 发行人偿债能力与意愿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18
第七节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九节 其他情况.....	21
对外担保情况.....	21
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21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2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1
其他.....	2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万谋

住所：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创业路1号

经办人员：黄艳

联系地址：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创业路1号

联系电话：0734-8516695

传真：0734-2635823

邮政编码：421001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4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共计发行13亿，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财金〔2018〕617号”文件批准，“发改企业债券〔2017〕240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6月9日。

本期债券业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2017〕55号”文件同意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7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17森特（上交所）、17森特债01（交易商协会）
- 3、债券代码：127718.SH 1780364.IB
- 4、发行日：2017年11月28日
- 5、到期日：2024年11月28日
- 6、债券余额：2亿元人民币
- 7、债券期限：7年期
- 8、票面利率：6.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2017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8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8日按时付息，并于2020年11月28日提前偿还本金2.50亿元，并同时按债券余额2.50亿元兑付20%的本金即0.5亿元。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自第3年起至第7年即2020年至2024年，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即0.5亿元、0.5亿元、0.5亿元、0.5亿元、0.5亿元。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上公告了《2017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并于2018年11月28日足额支付了第1个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19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上公告了《2017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并于2019年11月28日足额支付了第2个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发行人已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上公告了《2017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及提前还本部分兑付公告》、《关于部分提前偿还2017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兑付兑息公告》，并于2020年11月28日足额支付了第3个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同时于2020年11月28日提前偿还本金2.50亿元，同时按债券余额2.50亿元兑付20%的本金即0.5亿元。

(二) 2019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9森特01（上交所）、19森特债01（交易商协会）
- 3、债券代码：152208.SH 1980181.IB
- 4、发行日：2019年6月6日
- 5、到期日：2026年6月6日
- 6、债券余额：8亿元人民币



7、债券期限：7 年期

票面利率：7.3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自第 3 年起至第 7 年即 2022 年至 2026 年，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即 1.6 亿元、1.6 亿元、1.6 亿元、1.6 亿元、1.6 亿元。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1、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告了《2019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6 日足额支付了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权代理职责，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森特实业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袁万谋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 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1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 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21001
公司网址	-
电子信箱	1033325416@qq.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和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经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2012 年 11 月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号为 914304000580017940。

设立时，注册资本叁亿元整，出资人为湖南衡阳松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其中湖南衡阳松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 6,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1.33%。此次出资经由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翼会验字（2012）第 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12 月，出资人湖南衡阳松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出资 4,300.00 万元，累计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5.67%。本次出资由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翼会验字（2012）第 099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2013 年 3 月，经衡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出资人湖南衡阳松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出资 4,700.00 万元，累计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33%。本次出资由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翼会验字（2013）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2013 年 8 月，经衡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出资人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出资 10,000.00 万元，累计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4.67%。本次出资由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翼会验字（2013）第 082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2014 年 3 月，经股东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债权转增资本的方式出资 4,600.00 万元，累计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00%。

2016 年 6 月，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将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将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8 年 6 月，根据增资决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71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 30,714.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根据增资决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55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 31,273.00 万元。

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1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31,27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万谋。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衡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衡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行业情况概述

1、公司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是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法人，承担着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筹措、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开发、建设任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充分发挥自身融资、投资及管理的优势，为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以及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2、未来发展展望

在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方面，随着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各行业对土地需求刚性之间的矛盾，将使土地资源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处于保值增值的状态，所以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总体来看，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经营业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土地开发整理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随着政策和实践的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在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经逐步向市场化迈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更加多元化，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二) 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整理	1.35	1.23	9.33	21.03	0.30	0.25	16.67	4.71
工程建设	1.46	1.31	10.17	22.62	1.41	1.26	10.64	22.14
土地出让	3.63	3.16	12.92	56.35	4.66	4.08	12.45	73.16
合计	6.44	5.70	11.49	-	6.37	5.59	12.24	-

四、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财务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434,676.48	1,296,898.59	10.62	-
2	总负债	815,804.29	748,486.51	8.99	-
3	净资产	618,872.19	548,412.09	12.85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872.19	548,412.09	12.85	-
5	资产负债率 (%)	56.86	57.71	-1.47	-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56.86	57.71	-1.47	-
7	流动比率	4.04	5.14	-21.30	-
8	速动比率	0.99	1.66	-40.14%	注 1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78.00	103,372.53	-14.22	-

注 1: 速动比率变动幅度为-40.14%, 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较上期末上升, 存货本期比上期的增加。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64,415.38	63,803.86	0.96	
2	营业成本	56,977.93	55,992.28	1.76	
3	利润总额	17,417.09	16,332.28	6.64	
4	净利润	15,801.17	13,242.78	19.3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801.17	14,886.13	6.15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01.17	14,886.13	6.15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7,530.24	16,770.84	4.53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43.60	-70,357.94	-103.90	注 1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498.07	-10,270.28	-26.99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940.06	116,283.30	-108.55	注 2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4	0.62	-12.88	
12	存货周转率	0.06	0.07	-14.29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3	0.00	
14	利息保障倍数	0.57	0.73	-21.72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09	-3.07	-102.93	注 3
16	EBITDA 利息倍数	0.57	0.73	-21.72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息税前利润 (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幅度为-103.90%,主要系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暂借款及暂付款大幅减少所致。

注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幅度为-108.55%,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注 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变动幅度为-102.93%,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额转为正。

(三) 主要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变动情况

(1) 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8.90	10.34	-13.93	-
应收账款	12.62	11.23	12.34	-
其他应收款	9.45	17.47	-45.92	注 1
存货	95.28	82.08	16.08	-
在建工程	11.02	8.48	29.95	-

主要资产变动的的原因

注 1: 其他应收款变动幅度为 -45.92%, 主要为本期收回部分应收款所致。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8.24	9.26	-11.03	-
应交税费	2.19	2.01	8.78	-
其他应付款	18.12	12.30	47.31	注 1
长期借款	39.39	36.32	8.44	-
应付债券	9.43	13.23	-28.74	-
长期应付款	1.54	1.70	-9.29	-

主要负债变动的的原因

注 1: 其他应付款变动比例为 47.31%, 主要系本期其他应付款中从经营单位暂借款增加所致。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与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7324 号）。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0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4,346,764,797.94	12,968,985,937.75
流动资产	12,630,198,366.16	12,117,759,203.94
非流动资产	1,716,566,431.78	851,226,733.81
负债合计	8,158,042,870.43	7,484,865,082.16
流动负债	3,122,478,095.76	2,359,579,488.39
非流动负债	5,035,564,774.67	5,125,285,59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8,721,927.51	5,484,120,85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88,721,927.51	5,484,120,855.59
流动比率	4.04	5.14
速动比率	0.99	1.66
资产负债率	56.86%	57.71%

备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14,346,764,797.9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8,721,927.51 元，其中流动资产规模为 12,630,198,366.16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88.04%，非流动资产规模为 1,716,566,431.78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1.96%。发行人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377,778,860.19 元，增长比例为 10.62%，主要是 2020 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及存货大幅上升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8,158,042,870.43 元，其中流动负债规模为 3,122,478,095.76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38.27%，非流动负债规模为 5,035,564,774.67 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61.73%。发行人 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8.99%，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借款比上增加。



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4.04、0.99，与2019年相比变化较大，主要由于2020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增长4.23%，而流动负债大幅增长32.33%而引起的；资产负债率为56.86%，较为稳定，且处于适中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且逐年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率适中，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44,153,764.64	638,038,658.69
营业成本	569,779,333.89	559,922,814.20
利润总额	174,170,939.29	163,322,840.44
净利润	158,011,665.87	148,861,29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011,665.87	148,861,29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436,008.52	-703,579,44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4,980,695.86	-102,702,84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9,400,601.98	1,162,832,97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945,289.32	356,550,677.42

2019年、2020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48,861,299.96元、158,011,665.87元。营业收入分别为638,038,658.69元、644,153,764.64元。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是2020年土地整理收入有所增加，但是土地出让收入相应减少。净利润也较上年有所增加。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436,008.52元，较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幅度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的幅度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下降的幅度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980,695.86元，较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2020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低于2019年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9,400,601.98元，本期流入为负数，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在2019年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远大2020年借款，2020年的还款与2019年相差不大所致。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1、截止本报告期发行人共计偿付利息五次，均保持及时准确的的偿付利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现金余额为 889,979,823.25 元，且未受到限制，发行人有足够的现金用于偿债。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获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	2.90	1.17	1.73
中国工商银行	9.50	5.50	4.0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6.00	24.52	1.48
中国光大银行	6.30	5.38	0.92
长沙银行	2.40	2.40	0
中国建设银行	2.50	2.50	0
合计	49.60	-	8.13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47.10亿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49.60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2.50亿元

发行人有足够的银行授信作为公司的偿债支持。



第四节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7718.SH, 1780364.IB

债券简称	PR17 森特, 17 森特债 01 (银行间)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合理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279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期末前,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4.9721 亿元, 资金使用全部用于电镀中心项目、标准厂房四期项目和绿色住宅示范工程项目, 项目均履行正常的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 (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208.SH, 1980181.IB

债券简称	19 森特 01 (上交所)、19 森特债 01 (银行间)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合理
募集资金总额	8.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2384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期末前,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5.7616 亿元, 资金使用全部用于电镀中心项目、标准厂房四期项目和绿色住宅示范工程项目, 项目均履行正常的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 (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如有)	不适用

: _____:

债券简称	17 森特 01 (上交所), 17 森特债 01 (银行间)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合理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279



债券简称	19 森特 01（上交所）、19 森特债 01（银行间）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合理
募集资金总额	8.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1028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3.8972 亿元，资金使用全部用于电镀中心项目、标准厂房四期项目和绿色住宅示范工程项目，项目均履行正常的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PR17 森特（上交所）、17 森特债 01（银行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告了《2017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足额支付了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告了《2017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足额支付了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告了《2017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及提前还本部分兑付公告》、《关于部分提前偿还 2017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兑付兑息公告》，并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足额支付了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同时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提前偿还本金 2.50 亿元，同时按债券余额 2.50 亿元兑付 20% 的本金即 0.5 亿元。

(二)、19 森特 01（上交所）、19 森特债 01（银行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上公告了《2019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6 日足额支付了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27718.SH, 1780364.IB
会议届次	2017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召开地点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创业路1号会议室
召开原因	关于部分提前偿还2017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提前偿还2017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000,000张，反对0张，弃权0张，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同意票数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00.00%。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经持有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符合议案表决通过条件。
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0年11月28日已按《关于部分提前偿还2017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落实完成。



第七节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27718.SH, 1780364.IB, 152208.SH, 1980181.IB
债券简称	PR17 森特（上交所）、17 森特债 01（银行间）、19 森特 01（上交所）、19 森特债 01（银行间）
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www.sse.com.cnwww.chinabond.com.cnwww.chinamoney.com.cn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评级 AA：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债项评级 AA：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如下：

姓名	黄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创业路1号
电话	(0734) 8518745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1033325416@qq.com

截止本报告日，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九节 其他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化、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均按照募集资金说明书执行。

其他

1、报告期内发行和未发生减资及计划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的相关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债权代理协议中的以下情形：(1) 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2)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3)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4)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5)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6) 拟进行重大债务或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7) 申请发行新的债券；(8)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9)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10) 发生对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11) 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募集资金说明书中的各项条款，未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及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2019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2021年5月12日

